

# 平台售车承诺返现 先违约后失踪

近日,市民陈先生致电本报法治热线称,购车时轻信第三方平台,与其签署了协议,不仅花了比普通4S店更贵的价格买车,还缴纳了手续费。本想获得每年的分期返现,没想到这一切都成了泡影,如今第三方平台电话不接,彻底消失了。陈先生想咨询律师,他该如何维权?

时报记者 田敏

## 市民遭遇 购车可返现 与第三方平台签协议

2017年9月,陈先生打算在大港津歧公路上一家叫做“阳光汽车超市”的汽车销售公司购车,当时正在现场做宣传的名为“送车中国”的公司引起了陈先生的关注。从工作人员处得知,下载“送车中国”的手机APP完成注册后,通过该平台购买车辆,可获得购车款的部分返现。“会分5年返现40%的购车款,以积分形式返还到APP绑定的银行卡上,然后再提现。”陈先生表示,当时他看中了一辆价格约为12万左右的汽车,按照返现约定,他可以获得近5万元的返款。陈先生

告诉记者,其实从该平台购车比普通4S店还略贵,但是考虑到返现,他还是与该平台签署了相关协议。据陈先生介绍,签署协议后,他需要在平台指定的地方缴纳车辆保险,以及车辆保养和维修,自己无法选择。

第一年陈先生如期收到了平台的返现,但是近期,陈先生发现返回到APP内的积分无法提现了。陈先生联系该平台热线,始终无人接听。陈先生表示,当时他还与购车的“阳光汽车超市”签署了免费协议,申明与该汽车超市无关。

## 记者调查 返还车款无法提现 平台方消失了

了解到陈先生反映的问题后,记者拨打了该平台的服务热线,一直处于无人接听状态。在该平台的网站,记者注意到,这项返现福利已经更改,返现比例变成了35%,仍会分5年返还。每年给消费者7%,每一年的7%分布于四个季度,每个季度给消费者1.75%(五年合计35%)。但

消费者需满足:收取客户裸车价格2.5%的手续费(仅需支付一次)。到指定机构进行车辆的保养(每年不少于2次,金额不限)、维修、保险以及贷款、分期业务。另外还注明,如果没有按照规定进行,买车福利款将停止发放,并且2.5%的手续费不予返还。

### 法规解读

#### 市消协解读《电子商务法》 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接上期)  
亮点六 不正当竞争行为处罚力度加大

**案例:**2017年6月18日前后,国内两家知名电商平台关于平台内经营者的争夺趋于白热化。在6·18电商大战中,某平台为保证促销中供应商及货品数量,锁定了后台商家。另一家平台则在自身强势品类服装上推出要求供应商“二选一”的政策,要求商家将其在另一平台上的所有商品下架或自己将另一平台上的商品拍下架,并要求商家上公告、发微博、下会场,否则将采取严厉惩罚措施,停掉商家在其平台上的所有流量等。一些商家迫于压力,挂出公告或者通知,声称6月6日的订单作废,不再发货。

**法条:**第三十五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得利用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以及技术手段,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以及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

第八十二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或者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解读:**《消法》第九条规定,消费者享有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的权利。实践中,平台“二选一”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减少了可供消费者选择的平台内经营者、商品或服务品种、数量,使消费者进行比较、鉴别和挑选的自主选择权受到侵害。《电子商务法》明确规定,平台经营者违反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外,情节严重的,最高可处二百万元以下罚款。上述规定有助于解决平台欺凌电商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助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有助于保障消费者拥有更多的消费选择。

#### 亮点七 平台经营者自营应显著标记

**案例:**2016年5月,范先生在某网购平台购买四款标称“自营”的品牌手表。收货后发现,商品说明书载明的手表材质与宣传不符。检测结果也证明了这一点。在诉讼维权过程中,该网络平台辩称“自营”不是平台经营者自营,是平台所属集团下属公司经营,平台经营者非适格被告,要求驳回消费者起诉。

**法条:**第三十七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在其平台上开展自营业务的,应当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不得误导消费者。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其标记为自营的业务依法承担商品销售者或者服务提供者的民事责任。

**解读:**一些网购平台在网页宣传上混淆自营业务与非自营业务,在消费者维权时又以平台经营者是非自营主体作为抗辩理由,拒绝承担责任。《电子商务法》针对这种情况做出明确规定,一是要求平台经营者开展自营业务的,要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不得误导消费者;二是规定平台经营者对标记为自营的业务依法承担销售者或者服务者的民事责任,防止平台经营者从事自营业务营利,发生问题时却推诿责任,逃避监管,三是明确违反第三十七条规定的罚则,保障法律规定有效落地。  
时报记者 战旗

## 平台与消费者签署的约定有法律效力吗?

### 律师说法

律师解答:天津君睿律师事务所赵治国律师表示,消费者已与该平台签署了相关的协议,既然签署协议就是认可其操作模式,这个协议是有效的。另外,作为平台销售方,盈利是主要目的,分期返还款项表面看是将

福利送给消费者,其盈利的方式可能就是与汽车维修方以及保养方或者购买保险方的一些协议。消费者既然享受福利,就要听从平台方的安排。如果消费者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去指定地方消费,平台方可以取消福利的发放。

## 这种情况下,消费者该如何维权?

律师解答:赵治国律师表示,类似的购车返款情况也发生过,很多消费者最后上当受骗。首先要界定该平台属于什么行为,是欺诈还是经营不善。如果该平台一开始就没有打算按照约定给消费者返还款项,一切只是制造的假象,达到欺诈消费者的目的,那么该平台已构成了商业欺诈,消费者可以报警寻求帮助,要求警方介入调查。还有一种情况是,平台只是在运营过程中模式失败,难以

维持经营,导致破产,那就不能够构成欺诈。  
按照陈先生的经历,最初获得了部分的返现,之后无法再继续提现,说明该平台是尝试运营的,很可能后期运营不善难以维持。不过,这还需要警方的界定。另外,汽车销售公司与平台肯定有合作或者相关协议,但是消费者与平台签署合约购买车辆完全是自愿行为,与汽车销售公司无关,因此签署的免费协议是有效的。

## 诉讼参与人虚假诉讼 涉嫌妨害作证罪

近日,市民姚女士向本报打来热线电话咨询虚假诉讼的相关问题。“如果诉讼代理人、证人与他人合谋,代理提起虚假民事诉讼的,是否也会被追究责任?会如何处罚?”本期“律师进社区”栏目就此详细解答。

**解答:**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虚假诉讼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诉讼代理人、证人、鉴定人等诉讼参与人与他人通谋,代理提起虚假民事诉讼、故意作虚假证言或者出具虚假鉴定意见,共同实施《刑法》第三百零七条之一前三款行为的,依照共同犯罪的规定定罪处罚;同时构成妨害作证罪,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罪等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从重处罚。  
时报记者 刘纯

社区律师	
大港街春晖里社区	金三维律师事务所 胡淑敏 电话 13752377986
大港街建安一社区	金三维律师事务所 黄晓立 电话 18802278354
大港街福星里社区	金三维律师事务所 刘迎秋 电话 13702074238
大港街兴德里社区	金三维律师事务所 李晓滨 电话 13820095577
大港街朝晖里社区	金三维律师事务所 甄红艳 电话 15522785990

## 临时工该如何讨工资?

说事儿:66336097 微信:13512463060

**网友董旭:**我在一家公司当临时工,主要做促销员。当时到该公司应聘时,老板称工资按天计算,每月结算,并称因为是临时工作,随时都可以辞职离开。国庆节过后,我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辞职,但老板却说现在公司活儿多,说我“越忙越添乱”,并赌气说不会给我上个月工资,请问我该如何讨回工资?

**说法:**在中国境内的劳动者,都受劳动法保护,包括临时工。我国《劳动法》规定,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只要劳动者提供了劳动,单位就应该按时支付劳动者报酬。单位拖欠工资,劳动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讨要工资:1.和单位协商解决。2.打电话投诉到当地劳动监察大队,他们会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对用人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并责令其支付拖欠的工资。3.依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条的规定,用人单位拖欠或者未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劳动者可以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发出支付令。4.最有效的是直接向当地劳动行政部门申请劳动仲裁,通过劳动仲裁下达的裁决书,向单位索赔,如果还不赔,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5.如果对仲裁结果不服,可以在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法院提起劳动争议诉讼。6.劳动争议仲裁的时效期间为一年。仲裁时效期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  
时报记者 张玮

## 捆绑虐待亲生子女 监护人资格被剥夺

近日,一则“父亲把6个孩子绑在床板上后续:已被剥夺抚养权,孩子转交福利院”的视频引发关注。

河南商城县男子刘明举前共生育8个孩子,其中女儿老二被拐,另一个孩子意外死亡,剩余6个孩子中,有5个曾被“出租”给小偷,为行窃打掩护,每个孩子每年“租金”从400元涨到5000元。在其捆绑、虐待子女的事被邻居举报后,村委会起诉要求撤销其夫妇对6个孩子的监护人资格,并最终胜诉。目前,6个孩子由商城县民政局监护。  
(北京青年报)

**法治滨海律师团:**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营造良好、和睦的家庭环境,依法履行对未成年人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禁止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禁止虐待、遗弃未成年人,禁止溺婴和其他残害婴儿的行为,不得歧视女性未成年人或者有残疾的未成年人。根据《未成年人保护法》的规定,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未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的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经教育不改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有关人员或者有关单位的申请,撤销其监护人的资格,依法另行指定监护人。被撤销监护资格的父母应当依法继续负担抚养费用。  
时报记者 刘纯

## 社区服刑人员 参加教育基地实训



记者从滨海新区司法局获悉,新区司法局积极探索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的新路径,联合天津市滨海新区、天津现代职业教育培训中心,积极打造社区服刑人员教育实训基地,近期开展一系列专项集中教育实训活动。

司法局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提前下沉司法所,指导开展全面排查;提前摸清底数,确定参训人员;提前设计实施方案,确保活动有条不紊;提前定制服装,做到规范统一。  
结合社区服刑人员不同特点,在做好点名清查、集中训诫、队列训练、公益劳动等“规定动作”的同时,强化教育警示、撰写心得、交流体会、评价鉴定等“配套动作”,增加行为养成教育、观看警示教育片、监狱服刑人员现身说法等“自选动作”。实现交通做到往返及时迅速,安全做到人员秩序井然,用餐做到配送安排到到位,留痕做到拍摄留影跟进及时。下一步,将进一步完善提升基地功能,利用基地优势条件,常态化、规范化开展各类专项教育实训活动,为全区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安全稳定工作提供坚实保障。  
文/图 记者 刘纯

## 麻雀也属国家保护动物

### 捕杀麻雀违法吗?

市民张大爷:我是宁车沽人,以前我曾在村子周边看到有人拉网捕鸟,好像还特别喜欢捕麻雀。麻雀随处可见,也不是什么稀罕鸟,这也不能捕吗?

天津星伦律师事务所的曹志平律师说,麻雀虽然也吃一些粮食,但是更重要的是它能消灭大量的害虫,是自然界生态平衡中非常重要的一环。2000年8月1日国家林业局第7号令发布实施《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麻雀即在名录之列。任何捕杀、出售、食用麻雀的行为均属违法。对于违规捕杀、销售麻雀者,执法部门将依法查处。另外,根据《刑法》等相关规定,在禁猎区、禁猎期或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行政

主管部门没收猎获物、猎获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追究刑事责任。非法张网捕鸟达20只以上的,属于非法狩猎“情节严重”,捕鸟者将受到刑事处罚。

### 为“放生”买鸟违法吗?

网友“微雨后天”:我曾陪妈妈去“放生”,当时从一些捕鸟人手中购买了一些小鸟,有些鸟是平时很难见到的品种。我知道捕鸟是违法行为,那先买鸟,再放飞它们,是否也违法呢?

曹律师说,根据我国《刑法》中的规定,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是违法的。一些人如果是为了盈利或食用收购、交易非法捕猎来的野生鸟类,涉嫌构成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如果收购者仅是以放生为目的而购买,则一般不构成犯罪。

## 国庆假期加班费怎么才算合理?

小梁在一家企业工作,这个国庆假期,他加了六天的班,可公司却称加班费按值班费标准给。“我们公司的值班费每天50元,按照我月收入8000元左右的标准,加班费少了很多。”小梁想知道加班和值班有没有区别?对于加班工资的问题法律都有哪些规定?

时报记者 张玮

### 法律明确规定了“加班费”支付标准

《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劳动定额标准,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劳动者加班。用人单位安排加班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劳动者支付加班费。  
《劳动法》中也明确有下列情形之一,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标准支付高于劳动者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报酬:(一)安排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一百五十的工资报酬;(二)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

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二百的工资报酬;(三)法定休假日安排劳动者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三百的工资报酬。《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第四条,工资总额由下列六个部分组成:(一)计时工资;(二)计件工资;(三)奖金;(四)津贴和补贴;(五)加班加点工资;(六)特殊情况下的工资。由此可见月收入8000元左右的小梁得到的“加班费”每天仅为50元明显不符合法律的规定。

### 加班与值班不一样

加班,是指劳动者在正常的工作时间之外,仍然在用人单位从事经营生产等工作。加班属于劳动法中的法律术语,是劳动者超出正常工作时间,在原本应该休息的时间内进行的工作,是额外增加的工作时间。而值班是指用人单位因防火、防盗、消防、休

息节假日等需要,要求劳动者在正常工作时间之外承担与劳动者本职工作无关的活动。值班虽然是在劳动者正常工作时间之外,但从事的不是经营活动,不属于工作范畴。如果小梁在假期仍为正常工作的加班,那么仅仅拿到值班费明显不合理。

### 主张加班费 应为加班事实举证

《劳动争议司法解释(三)》第9条规定,劳动者主张加班费的,应当就加班事实的存在承担举证责任。但劳动者有证据证明用人单位掌握加班事实存在证据,用人单位不提供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不利后果。在加班费的举证责任上,劳动者主张加班费,应当就加班事实举证,这种举证责任属于初步举证。只要劳动者提出的基本证据或者说初步证据可以证明有加班的事实,即可视为举证责任已完成。劳动者提供的加班证据包括考勤表、交接记录、加班通知、证人证言等。对于劳动者主张加班事实的证据由用人单位掌握管理的,劳动者仍要举证证明加班事实的证据属于用人单位掌握;用人单位不提供的,承担不利后果。

## 司法行政动态

### 新区司法局大力推动法治文化阵地建设

时讯(记者 刘纯)新区司法局坚持普法宣传与创建文明城市、与法治滨海建设、与高质量发展相结合,借助打造精准普法“十大品牌”、“法律六进”法治宣传阵地,推动法治文化建设向社会文化生活的全面渗透融入。  
制定下发《滨海新区推进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意见》,通过充实完善和打造法治社区、法治文化广场、法治主题公园、法治长廊、法治橱窗和法治楼栋等场所阵地,加强法治创建,推动普法宣传与精神文明建设有机融合。新港街喻园法治文化公园已于近期投入使用,东滨里法治社区宪法主题公园广场和其它法治文化阵地正在建设和推动落实之中,中塘镇刘塘庄村被评为全国民主示范村,新区被授予天津市精准“十大品牌”的“法治文化建设品牌单位”。